

#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

95年8月4日教育部台會(四)字第950106443號函發布  
97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會(四)字第0970248061號函修正  
100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會(四)字第0990226421號令修正  
100年6月15日教育部臺會(四)字第1000091247C 號令修正  
101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會(四)字第1010226672B 號令修正  
102年4月29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020054086C 號令修正  
102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020147190B 號令修正  
103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030174729B 號令修正  
104年6月10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040072130B 號令修正  
108年12月6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080170877B 號令修正  
109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090010225B 號令修正  
11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124401368A 號令修正  
11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會(四)字第1144401132A 號令修正

- 一、為加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補助款之預算編製、執行、考核等作業，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教育及文化施政計畫。
  - (四)因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教育及文化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五)地方政府發生天然災害所需救助、復建及其他臨時急需之計畫。

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

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為前項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以外之事項。
- 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不包括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

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
- (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
- (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

五、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配合行政院、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施政重點及考量成本效益、原歲出額度可容納情形等擬訂具體計畫；其已奉核列入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歲出預算案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區分為應透列地方政府預算及可代收代付部分，並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補助款，應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提供下一年度補助計畫之各項子計畫，並劃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分配補助各地方政府之金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知各地方政府配合編列其下一年度預算案。
- (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未能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補助計畫分配數通知各地方政府者，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於八月十日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函報行政院備查。
- (三)前款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之補助計畫，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敘明理由，連同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送本部會計處彙辦，由本部會計處以部函通知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政府可於年度進行中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1、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2、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六、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所編列之補助款，除屬於人事費性

質之補助、因應地方政府發生天然災害所需救助、復建及其他臨時急需之計畫外，應依本部補助原則或要點共同架構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助依據。
- (二)補助目的。
- (三)補助對象。
- (四)補助基準、原則或補助比率。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六)經費核撥及結報：應包括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七、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同時請地方政府轉知相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或山地原住民區，並副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其屬新建館舍工程之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提出完整之後續營運及管理計畫或實施績效之考評計畫。
- (二)對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學校、鄉（鎮、市、區）或山地原住民區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完成核定審查後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 (三)對地方政府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網站公告，同時請地方政府轉知相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或山地原住民區並副知本部或所屬機關（構）。
- (四)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在本部

與所屬機關（構）之相關網站公開，並得作為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八、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應依各項補助款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 (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並依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規定編足或撥付應分擔款。

九、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一)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

1、金額級距：

- (1)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 (3)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2、級距劃分基礎：

- (1)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包括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 (2)非屬補助學校（包括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二)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

1、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

- (1)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 (2)第二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 (3)第三類：同第二類。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 2、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日比率撥付。
- 3、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前二目之限制，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4、撥款原則之細部作業，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前項規定。

十、地方政府對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有賸餘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 （二）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賸餘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

十一、各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停撥、縮減、取消其當年度補助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計畫。
- （二）未依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支用補助款、編足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其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

十二、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有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協調仍未轉撥且經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重大教育及文化政策或施政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得逕撥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八點第一項及第十點規定辦理。已撥直轄市、縣政府之款項應予追繳；直轄市、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十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各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年度預算

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達百分之五十者，準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原則。